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漢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蔡先生，60歲，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及法學專業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成為香港及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的事務律師。

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66)，以往曾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蔡先生擔任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蔡先生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

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以往曾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

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亦獲任命為亞洲區塊鏈學會的首席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乃董事會計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金水平等多重因素後，再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訂。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其董事職位及於本公司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關於彼獲委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